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平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志娟、王文华、唐文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崔志娟（独立董事）、王平、王文华（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崔志娟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3-141

2023年9月11日